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

昆植科字〔2020〕9号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实验动物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10次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20年9月22日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动物实验活动安全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15号）、《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实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办〔2020〕2号）以及国家实验动物和野生动物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应用于科学研究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研究所动物管理委员会是实验动物管理的重要机构，由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小组、实验动物福利小组和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小组组成。科技合作处是实验动物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活性筛选中心为动物管理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动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研究所从事动物实验及其相关研究的部门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二）使用的实验动物应来源于国家认可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有实验动物合格证；所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饮水以及实验动物的相关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三）开展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须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从事动物实验的工作人员，须经过实验动物专业培训，取得《昆明市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不得在无证或证件失效的情况下作业；

（四）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定期进行体检。患传染性疾病，不宜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采购和使用

第五条 实验动物采购必须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国家许可的种源单位，并持有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和引种证明材料。相关部门或研究组应事前提交《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实验动物使用申请及伦理审查表》及供货单位相应的资质证书至动物管理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活性筛选中心)报批，审批通过后方可采购；不得向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六条 实验动物的进出口或使用野生动物进行科研实验时，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从境外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须附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动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向进境口岸检疫机关报检。向境外输出动物或动物产品，应事先报口岸检疫机关实施检疫。

禁止从境外引进动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动物尸体、动物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确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上述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获得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第七条 购买实验动物原则上应统一存放在动物实验中心。进行动物科研实验时，应严格遵守动物管理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活性筛选中心)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动物实验涉及微生物感染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存放实验动物以及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包括相关研究组实验室）要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第九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部门或研究组或个人均应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进行相关产品的保种、繁育和生产。

第十条 实验动物使用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的质量标准，定期进行质量监测；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报销实验动物采购相关费用，需提供动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实验动物使用申请使用及伦理审查表》作为报销凭证附件。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防疫

第十二条 应做好实验动物的疾病预防和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对死亡原因不明或疑似传染病引发的死亡，应采取紧急隔离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十三条 发生动物实验突发安全事故时，动物管理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活性筛选中心）应及时报告研究所动物管理委员会。研究所动物管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提出处置意见，并视情况报告研究所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实验动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尸体、脏器和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用专用塑料袋包装、集中贮存、专人管理。特别是有潜在危害及感染性的，应消毒后用专用塑料袋严格包装。由活性筛选中心统一集中储存、专人管理，并联系持有许可证的动物尸体和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实验动物逃逸或随意丢弃动物尸体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

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研究所动物管理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活性筛选中心）应定期对研究所从事实验动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等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研究所给予其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动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实验动物使用申请及伦理审查表